

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(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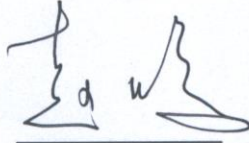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政策变化进行的调整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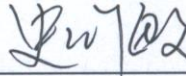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（表决情况为：全体董事成员 9 人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三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 
赵 鸣


刘俊彦


史竹敏

